

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

黃振峰

該計劃

六月二十九日，香港政府推出了「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」（[該計劃](#)），根據該計劃，（1）仲裁員、（2）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、（3）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、以及（4）仲裁程序各方可以訪客身份在免簽證訪港期限內來港參與仲裁程序，並無須取得工作簽證（有別於一般情況）。

有關資格

要符合資格，參與者需要滿足以下條件：

1. 參與者是獲允許毋須簽證便能探訪香港一段時間的國家/地區的國民（請參閱入境事務處[網站](#)）；及
2. 參與者取得「證明書」確認他們符合該計劃的資格：

(1) 就臨時仲裁而言，「證明書」須由以下機構發出：

- i.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；或
- ii. 香港律政司；

(2) 就機構仲裁而言，「證明書」則須由以下其中一間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發出：

- i.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；
- ii.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香港仲裁中心；
- iii.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亞洲事務辦公室；
- iv.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；
- v. 華南（香港）國際仲裁院；或
- vi.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。

該計劃目前不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，但在兩年內檢討該計劃後，可能會擴展至他們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民。

新冠肺炎的影響

符合計劃資格的人士需注意，他們同樣受因新冠肺炎而在香港實施的[出入境限制和檢疫措施](#)約束。我們預計該計劃在疫情結束後將獲使用得更頻密。

欲了解更多資訊嗎？

張國傑

合伙人

k.k.cheung@deacons.com

+852 2825 9427

袁凱英

合伙人

justin.yuen@deacons.com

+852 2825 9734

鍾偉傑

合伙人

joseph.chung@deacons.com

+852 2825 9647

盧上賜

顧問

stanley.lo@deacons.com

+852 2826 5395

尽管本行已竭尽全力确保本出版物之准确性，然而本出版物只用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视为可取代具体意见。如果阁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问题获得意见，请与任何列出的联络人联系。

0720© Deacons 2020

www.deacons.com